111817 - 想做非法的事情，但是没有付诸于行动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想做非法的事情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比如一个人想偷窃、或者想奸淫、但是他知道自己绝对不会做这些事情，哪怕时机和条件都非常方便也罢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人的内心当中所想的一切想法，比如想奸淫、或者偷窃、或者饮酒等，但是没有付诸于行动，那么这些都是被原谅的，没有任何罪责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的确，真主原谅我的民族内心所忿恚的一切，只要他们没有说出口、或者没有付诸于行动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想做一件坏事，但是没有付诸于行动，那么不会为他记录这件坏事的罪责。”在另一个传述中说：“反而要为他记录一件好事的报酬，因为他为真主而放弃了做坏事。”这是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伊本•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的圣训。意思是说：谁为了真主而放弃本来想做的坏事，真主就为他记录一件好事的报酬；如果为了其它的原因而放弃做坏事，则不会为他记录坏事的罪责，也不会记录好事的报酬；这是真主对仆人的恩典和仁慈，真主是值得感谢和赞颂的，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，真主是唯一的养育之主。

愿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家属以及圣门弟子，并使他们平安！